110年11月30日大會通過條文	之租賃住	名於租賃	湖西省,河	分ペー略	五:其組稅	優惠期限	, 依同條例	終十八条	第三項規	定聲阻。	二、非住家用房屋;	(一)宗称無、芳	人關於,物	所或自由職	紫事務所使	用者,百分	* III	(二)供人民團體	等非營業後	用者,百分	0 11								
110 年 11 月 17 日 法規委員會聯席審查 意見暨修正通過條文	無償專供	員工停放	汽機車,自	行車使用	者,百分之	。用能し	7. 符合租賃	住代市場	發展及管	国線室部	十十条部	一項規定	文報 賃任	宅於租賃	期間者, 但	少々一時	五; 其和稅	優惠期限	, 依同條例	歩く十歩	第三項題	次辦理。	二,非往家用房屋;	(一)無營粮、於	人醫院、珍	所或自由職	衛所	用者。百分	, iii,
**																													
泰																													
存																													
联																													
第 3 屆第 6 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 1 號索修正 條																													
財稅局提出之所議再修正條文																													

日文			民施
30			# U
門園		ョ	条例自年七月
图 11		雪… 蘇	ND
并如		法文章	国際文 日本 中一 日十 十 一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110年11 大會通		大本會條	湖縣 國尔
110 年 11 月 17 日 法規委員會聯席審查 意見暨修正通過條文	国業百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修正條文通過。	8正編過鑑文: 5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 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
文		神会	春味 國作
11		ka ka	
泰		条例自 日施行。	
华		条 本自治4 七月一日	
账		第 三	
第3 屆第6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1號案修正 條		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 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總	
之文			
五条			
局養再			
原本			
統織			
報告			

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為配合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修正,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因本市一百零八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決議,通過本市全國單一自住房屋折滅其房屋現值,附帶決議應提高本市非自住用房屋之徵收率。本市現行採法定最低稅率百分之一點五,對多屋族的租稅負擔顯然過輕,與一百零三年修正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係為擴大自用住宅與非自用住宅稅率的差距,提高房屋持有成本,抑制房產炒作,並保障自住權益之政策目的相較,尚有改進空間。為符合量能課稅,引導社會資源的有效運用,對持有本市多戶非自住用房屋者,提高徵收率,增加其持有成本,除可改善不動產持有稅偏低情形,並藉以維護租稅公平及落實居住正義;另有關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按營業用房屋減半課徵,業於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非本市得規定房屋稅徵收率之範圍,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增訂主管機關條款。(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非自住用房屋之徵收率,依持有非自住用房屋戶數多寡,適用差別徵收率,惟為合理課稅及因應稽徵實務需要,定明非具囤房性質及公同共有房屋,不納入本市非自住用房屋戶數計算。另删除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按營業用房屋減半課徵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施行日期,同時考量房屋稅課稅期間,自修正通過後次一課稅年度七 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四條)

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 好 年 日 冶 徐 列 符 現 行 條 文	702
第一條 為規定房屋 稅徵收率以徵收 本市房屋稅,並 依房屋稅條例第 六條規定制定本 自治條例。	六條規定制定	修正立法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		一、本條新增。
之主管機關為本		二、主管機關條款。
府財政稅務局。		
第三條 本市房屋稅	第二條 房屋稅徵收	一、條次變更。
依其房屋現值,按	率規定如下:	二、參照房屋稅條例第五
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	條立法體例,房屋稅
一、住家用房屋:	(一)自住或公益	之計算基準(房屋現
(一)供自住或公	出租人出租	值)先定明於本文,並
益出租人出	用房屋,按	酌作文字修正。
租使用者,	<u>其現值</u> 百分	二、修正第一款第二目規
百分之一點	之一點二課	定。
= .	徵之。	三、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規
(二)持有本市非	(二)非自住用房	定,非自住之其他供
自住之住家	屋,按其現	住家用房屋(下稱非
用房屋五户	值百分之一	自住用房屋),其稅率
以下者,每	點五課徵之	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
户百分之二		現值百分之一點五,
點四;持有	二、非住家用	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
六户以上者	(一)營業用房屋	三點六。各地方政府
,每户百分	, 按其現值	得视所有權人持有房
之三點六。	百分之三課	屋户數訂定差别稍
(三)下列房屋除	徵之。	率。
法规另有规	(二)私人醫院、	四、本市一百零八年不動
定外,採單	診所或自由	產評價委員會決
一税率,不	職業事務所	議,通過本市全國單
納入前目戶	房屋,按其	一自住房屋折滅其

數計算:

- 1.公有房屋供 住家使用 者,百分之 一點五。
- 2.經勞工主管 機關核發證 明文件之勞 工宿舍,百 分之一點 五。
- 3. 公立學校之 學生宿舍, 由民間機構 與主辦機關 簽訂投資契 約,投資興 建並租與該 校學生作宿 舍使用,且 約定於營運 期間屆滿 後,移轉該 宿舍之所有 權予政府 者,百分之 一點五。
- 4. 公同共有 者,除共有 人符合自住 者,其潛在 應有部分 外,百分之

- 現值百分之 三課徵之。
- (三)人民團體等 非營業用房 屋,按其現 值百分之二 課徵之。
- (四)合法登記之 工廠供直接 生產使用之 自有房屋, 按營業用房 屋減半課徵 之。

房屋現值,附帶決議 應提高非自住用房 屋之徵收率。為符合 量能課稅,使空屋充 分釋出,引導社會資 源的有效運用,對持 有本市多户非自住 用房屋者,提高徵收 率,增加其持有成 本,除可改善不動產 持有稅偏低情形,並 藉以維護租稅公平 及落實居住正義,爰 修訂持有本市非自 住用房屋在五户以 下者,每户均為百分 之二點四; 持有六戶 以上者,每户均為百 分之三點六。

- - (一)公有房屋供住家使 用者,有別於一般 私有房屋,定明其

一點五。

5. 起造人持有 空置之待銷 售住家用房 屋,於起課 房屋税三年 內未出售 者,百分之 一點五。但 因天災、事 變、不可抗 力之事由, 致無法於起 課房屋稅三 年內出售 者,得於期 間屆滿前二 個月內,向 主管機關申 請延長一 次,並以一 年為限。

- 6. 營利事業所 有地面上建 築物無償專 供員工停放 汽機車、自 行車使用 者,百分之 一點五。
- 7. 符合租賃住 宅市場發展 及管理條例

- 房屋稅適用稅率為 百分之一點五。

- (四)依稅捐稽徵法第十 二條後段規定第一 同共有房屋未設管 理人者,以各體 同共有人為納政 同共有人及依財政部 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非住家用<u>房屋</u> :

(一)供營業<u>、私</u> 人醫院、診 所或自由職 業事務所使 用者,百分 之三。

(二)供人民團體 等非營業使 用者,百分 之二。

二十六日台財稅字 第一0三0四五九 七九一 0 號函釋規 定,除公同共有關 係屬夫、妻及未成 年子女者,於審認 自住房屋時以一戶 計算外,其餘公同 共有關係之共有 人,均分别列計一 戶。惟各公同共有 人之權利,係及於 公同共有物之全 部,除公同共有人 就其潛在應有部分 申請並審查符合自 住者外,其餘部分 不易查得各公同共 有人之潛在應有部 分,並分別按各公 同共有人持有非自 住房屋戶數多寡適 用非自住用房屋稅 率,易致徵納雙方 困擾,且大抵因繼 承或祭祀公業等, 致產權無法明確劃 分而公同共有。為 簡化稽徵作業,定 明公同共有房屋除 共有人符合自住 者,其潛在應有部 分外,一律按本市

非自住用房屋稅率 百分之一點五課徵 房屋稅。

(五)起造人興建住宅房 屋,主要目的在於 銷售,可增加房產 市場之房屋供給, 又興建完成後之待 售期間,尚難認定 屬囤房性質。又依 財政部一百零六年 一月十三日台財稅 字第一0五00一七 一一九 0 號函示略 以,不動產開發公 會陳情起造人興建 房屋係以銷售為目 的,按該等案件如 不具囤房性質,其 房屋稅徵收率宜從 最低法定税率百分 之一點五起考量; 如認屬囤房性質, 亦應有合理認定標 準,並由各地方政 府據以檢討修正房 屋稅徵收率自治條 例,不宜僅以持有 戶數多寡作為適用 差別稅率之唯一依 據。是為避免因大 幅調高稅率而影響 房屋市場交易,又

為促使起造人儘速 釋出房屋,定明於 取得使用執照後設 立房屋稅籍起課房 屋税之三年內,按 百分之一點五課徵 房屋稅,至逾期未 售出之空置房屋, 則按非自住用差別 稅率課徵房屋稅。 惟為避免起造人因 天災、事變、不可 抗力之事由,致無 法於起課房屋稅三 年內出售, 得於期 問屆滿前二個月 內,向主管機關申 請延長一次,並以 一年為限。其中天 災、事變、不可抗 力之事由係指震 災、風災、水災、 旱災、寒害、火災、 土石流、海嘯、瘟 疫、蟲災、戰爭、 核災、氣爆,或其 他不可預見、不可 避免之災害或事 件,且非屬人力所 能抗拒者為限。

(六)營利事業所有地面 上建築物無償專供 員工停放汽機車、

六、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一 目「供營業使用」之 稅率為百分之三及 第二目「供私人醫 院、診所或自由職業